

行政法判解

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之起算

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判字第207號判決

【實務選擇題】

有關於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依實務見解，下列何者有誤？

- (A) 關於消滅時效如何起算，以及有無中斷時效之適用，行政程序法並未加以規定，應屬法律漏洞，當依法理類推適用民法有關時效相關規定；依民法第128條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以行為為目的之請求權，自為行為時起算。
- (B) 公法上之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故縱給付義務人未主張請求時效作為防禦方法，惟因公法上時效非抗辯權，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是否時效已完成而當然消滅。
- (C) 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類推民法第125條規定為15年。惟行政程序法施行後，如該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剩餘期間長於5年者，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5年之消滅時效規定。
- (D) 行政程序法有關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規定，僅適用於因行政處分或行政契約所生之公法上請求權，人民請求行政機關依法作成事實行為之公法上權利，其消滅時效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25條之規定。

答案：D

【裁判要旨】

次查關於消滅時效如何起算，以及有無中斷時效之適用，行政程序法並未加以規定，應屬法律漏洞，當依法理類推適用民法有關時效相關規定；依民法第128條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以行為為目的之請求權，自為行為時起算。本件上訴人於被上訴人所屬花蓮縣後備指揮部服役期間，因酒後駕車肇事，遭被上訴人所屬花蓮縣後備指揮部一次記2大過處分，經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以96年9月19日御人字第0960005849號令核定上訴人不適服現役退伍，並自同年10月16日零時生效，此有該函文影本在原審卷可按，並經原審認定在案，該函文為核定不適服現役退伍之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以送達相對人即上訴人起，

【高點法律尋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對上訴人發生效力，該函文所稱「自同年10月16日零時生效」，仍須視該處分送達於上訴人之時點而定，如送達時點在該函文所定生效之後，則應以送達時點對上訴人生效，如送達時點在該函文所定生效日期之前，則以該函文所載生效日期為該處分對上訴人生效時點。又上訴人對該處分依法得聲明不服請求行政救濟，是以應以該處分未經請求救濟而確定，或經救濟程序而確定時，被上訴人有無請求上訴人賠償公費等給付之請求權始確定而可得行使，此時請求權時效開始起算，從而上訴人何時收受上述核定處分之函文，該處分是否已確定，何時確定等事實，必須先查明後始能認定本件時效何時起算，算至何時屆滿，以及有無因請求而時效中斷，原審對此影響時效起算之事實，未能依職權予以調查認定，遽以本件請求未逾5年消滅時效，尚嫌疏漏而屬可議。

【學說速覽】

有關於公法上請求全消滅時效之起算，學說與實務上皆肯認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28條規定，即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以行為為目的之請求權，自為行為時起算。又如個別法規中所規範之起算時點，例如國家賠償法第8條第1項規定「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勞工保險條例第30條規定「自得請領之日起」起算，即為自請求權可行使時之具體化規定。然對於「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該如何判斷，學說上提供以下不同之思考模式：

- 一、以「是否發生公法上請求權」為判斷前提：公法上之請求權如尚須行政處分作成後始發生者，於作成行政處分前自無起算之可能；如直接依法律所生之請求權，縱依法律或法理上須或得以行政處分確認（確認處分）者，其時效應自直接依法發生且得行使時起算。
- 二、以「可合理期待權利人為請求」為認定標準：此標準係參考德國學說而來，所謂的「自請求權可行使時」，係以請求權到期為前提，如請求權係基於須許可之法律行為，自許可核發時起算；如請求給付之金額須由行政機關先為確認，以請求權人可得請求確認時為起算時點；如請求之給付須基於請求人之要求者，以得為要求之權利發生時為起算時點。

以本案為例，上訴人請求賠償公費等給付請求權時效之起算，實務上以核定被上訴人不適服現役退伍之行政處分確定時，上開給付請求權始發生，故上訴人可行使渠等請求權，自以核定被上訴人不適服現役退伍之行政處分確定時始有可能。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關連性試題】

請附理由分別說明，行政程序法所定之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得撤銷違法行政處分之期間，以及行政執行法所定之執行期間、行政罰法所定裁處權之時效，其期間各自為何？依法（包含相關司法實務見解），其期間之起算點各自為何？

（103台北大學法律研究所）

◎解析：

本題是測驗考生對公法上各種時效與期間之掌握度，除須正確答出期間與起算點外，宜說明題目所示各種時效與期間之意義與性質，例如得撤銷違法行政處分之期間，依102年2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其性質為撤銷權之除斥期間，且起算時點為自有權撤銷之機關確實知曉原作成之處分有撤銷原因時。有關於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起算點部分，因本題為申論題型，宜臚列學說上所提出之判斷標準。

【關鍵字】

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

【相關法條】

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民法第128條規定。

【參考文獻】

1. 陳愛娥，〈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的起算〉，《台灣本土法學雜誌》，2004年9月，第62期，頁145-149。
2. 林錫堯，〈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收於《跨世紀法學新思維—法學叢刊創刊五十週年》，元照出版，2006年1月，頁153-185。
3. 陳敏，《行政法總論》，2013年9月，8版。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